

证券代码: 300197

证券简称: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: 2018-217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PPP项目的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:

- 1、根据《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》(以下简称"合同"或"本合同")约定,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及子公司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,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提前终止且移交完毕后将进行清算,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,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。
- 2、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,造成完成工期、 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- 3、本项目估算总投资6.98亿元,最终总投资金额以政府方依据合同审定的决算金额为准,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。

一、合同中标概况

公司与江西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盖亚环保")、全资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环发")组成的联合体为"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PPP项目"的中标单位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



于江西省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PPP社会资本方采购的中标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68)。

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与丰城市规划局(以下简称"甲方")、盖亚环保、广州环发签署的《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》。

三、工程采购人情况介绍

1、该项目采购人为丰城市规划局;地址:府前路 222 号;负责人:罗 光辉;主要职能: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测量费的征收管理;贯彻执行国 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规划、乡镇规划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方针、政策, 组织拟定本市有关城市规划、乡镇规划的地方性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政策, 并组织实施;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专项 规划、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,并依法对各类规划成果进行审核、报批;负 责组织实施已批准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分区 规划、详细规划和乡镇规划;对全市实施城乡规划行政管理,负责全市各 类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工作等职能。

- 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,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- 3、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: 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。
- 2、投资估算:约人民币6.98亿元。
- 3、建设内容:



(1) 新建部分:

本项目中集镇(街道)集镇污水处理厂(站)总处理水量:

近期(2023 年)污水设计规模: 19,500m³/d;

远期(2030年)污水收集规模: 41,100m³/d。

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共 67,586 平方米,合计约 101.3 亩。污水收集干管和支管总长度约 277.91km。新建部分具体包括孙渡街道、泉港镇、董家镇、隍城镇、湖塘乡、上塘镇、白土镇、小港镇、筱塘乡、段潭乡、袁渡镇、荣塘镇、拖船镇、丽村镇、桥东镇、秀市镇、杜市镇、淘沙镇、张巷镇、石滩镇、铁路镇、蕉坑乡、石江乡、荷湖乡等 24 个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。

(2) 存量部分:

已建成的五个污水处理站,同田乡污水处理站、尚庄街道污水处理 站、曲江镇污水处理站、梅林镇污水处理站、洛市镇污水处理站。

- 4、运作方式:本项目采用 BOT+TOT 运作方式实施。
- 5、合作期限:本项目合作期限 30 年,包含设计建设期和运营期,其中设计期为6个月;建设期为污水处理厂(站)建设期1年,管网建设期2年;运营期为污水处理厂(站)运营期29年,管网运营期28年。
- 6、付费机制: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,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根据绩效 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(服务费指可行性缺口补助)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

- 1、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.98亿元,最终总投资金额以政府方依据合同审定的决算金额为准,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81.88亿元的8.52%。项目顺利实施后,预计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 - 2、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- 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 采购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丰城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0日

